

(譯文)

LS/S/32/06-07
2869 9204
2877 5029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(經辦人：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
蔡雪蓉女士)

傳真文件
圖文傳真號碼：2868 1552

蔡女士：

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(第75號法律公告)

本人現正審議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(“該公告”)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現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。

本人注意到，在該公告附表第5項第2欄所用的是“for the purpose of(以)”此用語，而在該公告附表第2、3及4項第2欄所用的用語，卻是“for the sole purpose of(僅為)”。請述明作此分別的原因，供議員參考。

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回覆上述問題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1

2007年5月18日

m7555